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，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-3 幢 117、217、118、218、119、219 号铺面，建筑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，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，具有其必要性，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评估价计算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经研究，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育升 _____ 谢俊源 _____ 李凡 _____

2016 年 12 月 31 日